



# 河北立法护航数字经济发展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刘汉春 杨延娜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正在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近日,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通过《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7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9章81条,分别为总则、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京津冀数字经济协同发展、保障和监督及附则。《条例》的出台填补了河北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法规空白,标志着河北新兴领域立法工作迈出新步伐,开辟新篇章。

## 填补立法空白打造河北特色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贯彻‘河北发展、人大尽责’理念,积极主动作为,通过推动新兴领域立法,为河北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支撑。”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英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为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先行先试、补充细化作用,依法解决河北数字经济发展实际问题,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凝聚智慧、汇聚共识,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大常委会、行业协会、市场主体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专题座谈会。

“调研过程中我们发现,公众对于数字经济发展河北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相继出台了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20个专项行动计划,制定了促进发展大数据、5G网络、智慧城市、“互联网+”等政策措施,形成许多好的做法,积累了相关经验。《条例》立足省情实际,将好做法提炼入法、好经验总结入法,好制度提升入法,填补了地方立法空白,固化了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和创新经验。”

2021年11月,《条例(草案)》经河北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委常委会研究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经过三次审议后表决通过。在此期间,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凝聚智慧、汇聚共识,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大常委会、行业协会、市场主体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专题座谈会。

“调研过程中我们发现,公众对于数字经济发展

关心较多的是如何破解河北在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难题,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为此,《条例》聚焦数字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京津冀数字经济协同等重点问题,进行立法设计,力求打造河北特色。”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陈金霞说。

## 推动创新构建京津冀一体化

为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提高整体竞争力,《条例》聚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找准“发力点”,规定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全省数字产业整体布局,各地结合实际重点推动现代通信、新型显示、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画好“路线图”,规定以项目为支撑,培育和引进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推动数字产业向园区聚集,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完善数字产业体系,形成数字产业生态。提升“动力源”,明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创新平台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为发挥数字经济对传统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条例》明确了数字化转型的重点,推动钢铁、装备制造、石油化工、食品、医药等传统优势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集群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中小企业普及数字化应用;明确了数字化转型的路径和要求,推动大型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创新,推动中小型企业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推动实施“互联网+”绿色制造,加快传统能源和新型能源生产的数字化改造;同时对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文旅、智慧医疗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体育、电子商务、数字金融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范。

为了共同建设京津冀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条例》首次在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中专设京津冀数字经济协同发展一章,明确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布局和应用协同,推进与京津执行统一的数据技术规范,实现公共数据信息系统兼容;推动产业协同,对接京津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发展,承接产业转移成果,构建与京津在要素、网络、标准等方面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推动科技、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协同,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通过数字手段推动京津冀公共服务协同,深化大数据在京津冀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等领域的应用;推动雄安新区,推动河北雄

安新区在智慧城市建设,数字要素流通,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辐射带动本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 坚持全面发力筑牢法治保障

《条例》紧紧围绕数字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全面发力,强化规范,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优化发展环境,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针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重复建设、城乡“数字鸿沟”等问题,《条例》确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和要求,明确实行集约化建设和管理;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共商共建共享;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按照要求预留数字基础设施所需的空间、电力等资源,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加快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城内城乡数字设施一体化。

针对目前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开放水平不高的现状,《条例》“管好”数据,明确对公共数据实行统筹管理,制定统一的分类规则、分类标准和分类管理要求;打通“壁垒”,规定新建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应当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建设,不得单独建设,确立不得重复收集、多头收集的数据收集原则,对公共数据共享、数据回流以及公共数据开放进行规范;依法利用,对数据开发利用、数据交易、数据安全、数据依法使用、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规范。

为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提高科学决策、高效监管、精准治理水平,《条例》提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掌上办理;推动数字监管,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监管平台、一体化信用平台、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

对接;推动数字应急,加强数字技术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应用,加强城市治理数字化,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涉及的数据互联互通,建设城市大脑。加强基层智慧治理,推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推动公共数据向基层共享应用,加强无障碍措施保障,制定和完善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开展信息无障碍改造。

为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条例》从财政、金融方面进行规范保障,明确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统筹运用相关财政性资金,发挥有关专项基金作用;从科技创新方面进行支持,推动数字经济技术创新,加强技术研究,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发放创新券;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水平专家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以柔性方式引进重点人才,加强数字经济新兴领域学科专业和专业课程建设,培养数字经济紧缺人才,完善新业态从业人员相关保障;进行资源能源保障,在土地供给、电力供应、能耗指标、设施保护、频谱资源、政府采购等方面保障数字经济;提供智能服务保障,智能推送、高效落实各类惠企政策,推进智慧法务体系建设。此外,还明确推动中介服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加强平台监管,定期开展评估。

漫画/高岳



# 《幸福到万家》中关于结婚那些事儿

追剧学法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见习记者 白楚玄  
□ 本报通讯员 王岩

近日,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电视剧《幸福到万家》热播。该剧讲述了女主人公何幸福嫁入万家庄后,在事业、婚姻、家庭多重考验下不断实现自我成长的故事。剧情跌宕,涉及法律知识也颇多。本期【追剧学法】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亚运村法庭法官助理王岩向我们讲述剧中关于结婚所涉及的法律常识。

**场景一:**何幸福作为伴娘参加姐姐何幸福的婚礼,让她没想到的是,婚礼上她遭遇了万家庄村支书儿子万传家等人的无底线“婚闹”,给她身心带来重创。“婚闹”违法吗?遭遇无底线“婚闹”怎么办?

“婚闹”风俗本意在于为婚礼增添热闹气氛,然而有些地方“婚闹”的方式却逐渐变了味儿。从法律层面上看,剧中这种无底线的“婚闹”行为构成侵权性骚扰,受害者可要求施害者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重则构成强制猥亵罪,施害者要受到相应的刑事处罚。

根据民法典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剧中,万传家等人的“婚闹”行为显然已经超过了合理的限度,已构成性骚扰,何幸福可以以此诉至法院,要求万传家等人对其受到的损害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严重的“婚闹”行为还可能构成犯罪。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侮辱妇女,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场景二:**“婚闹”现场,何幸福冲进去保护妹妹时,婚礼摄影师紧随其后进行了全程跟拍。如摄影师未经他人的同意,擅自将拍摄的视频进行传播或上传网络,是否构成侵权?当事人又该如何维权呢?

民法典对自然人的隐私权、肖像权及名誉权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规定了相关的法律救济途径。剧中,摄影师拍摄的画面涉及“婚闹”等一些较为隐私的画面,如其未经当事人同意擅自传播,将构成侵犯他人隐私权。如传播的视频中有明确的个人形象,则属于未经他人同意,擅自使用、公开他人肖像的行为,可能侵犯他人的肖像权。如其传播的视频内容会降低他人道

德品质、信用声誉,则属于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据此,受害者可以向法院申请人格权行为禁令,要求对方停止有关行为,以防止不利后果发生或损害扩大。同时,受害者可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场景三:**何幸福遭遇“婚闹”后,何幸福为了保护妹妹,踹门砸伤了万传家。为了不得罪村支书,何幸福的婆婆通过媒婆提出要与何幸福离婚,并要求何幸福退还彩礼。何幸福的母亲则表示因为是男方提出的离婚,彩礼不退。如果何幸福真的离婚,彩礼退不退到底谁说了算?

从法律关系上看,收受彩礼属于男女双方或者其亲属的一种自愿赠与行为,这种赠与行为受法律保护,但收受彩礼不同于一般赠与,它属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剧中,何幸福办完婚礼回门后,因其坚持要给何

幸福就“婚闹”事件要一个说法,婆家提出离婚并要求退还彩礼。虽然剧中何幸福并未离婚,若双方同意离婚,却就退还彩礼无法达成一致诉至法院,则法院一般会综合考虑双方是否结婚登记,是否举行婚礼及是否生育等情况,结合彩礼数额、双方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共同生活期间共同生活支出,双方过错程度等因素,酌定判决退还彩礼的具体数额。

**场景四:**何幸福和王庆来将年幼的孩子留给家中父母,一起进城打工。因种种矛盾,王庆来向何幸福提出离婚,但剧中并未出现两人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的画面。假设何幸福与王庆来只办了酒席没有领证,两人能离婚吗?

根据民法典规定,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剧中,假设何幸福与王庆来只办了酒席而没有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在此前提下,两人如果诉讼离婚,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未按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补办登记完成后方可对离婚请求予以处理。如在法院告知后男女双方仍未补办结婚登记,则一律按照同居关系处理。因此,只有经过合法的程序办理的结婚登记才受法律保护。

最后,激发老年人学习智能技术的积极性和积极性。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的记忆力也在衰退,容易遗忘学过的东西,家人要耐心引导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的基本功能,社区也可通过体验学手、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

# 如何帮助老年群体跨越“数字鸿沟”

□ 郑文阳

互联网时代,全国各地的公共场所与机构不断进行智能化迭代升级,健康码、移动支付、外卖、在线挂号、网购等都需要电子信息技术的支持。然而在电子信息技术蓬勃发展的今天,老年群体似乎与这个时代隔着巨大的“数字鸿沟”。如何帮助老年群体适应智能时代,已是一个刻不容缓的民生问题。

数字鸿沟是指在全球数字化进程中,不同国家、地区、行业、企业、社区之间,由于对信息、网络技术的拥有程度,应用程度以及创新能力的差别,而造成的信息落差。在数字化时代,老年群体却陷入了没人教、不

会用、不敢用的尴尬窘境。例如,当前很多城市的大医院取消了现场挂号,改成手机预约制,通过关注院方微信服务号预约挂号。于是,我们时常能看到这样的场景:生病的老人站在医院大厅,手足无措,又一脸焦急。

跨越“数字鸿沟”,对于处于老龄化社会的中国来说,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为了更好地弥合与应对数字鸿沟,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共同帮助老年群体适应数字时代。

首先,政府机构要注重对老年人“数字权利”的保护,加快涉老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适老化改革,同时提供可供老年人选择的线上和线下服务。尊重老年人的新型数字权利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为老年人平等享受智慧科技

提供便利条件,跨越数字鸿沟,消除数字贫困;另一方面则是尊重老年人拒绝学习使用智能技术的权利。

其次,立法机关可考虑以立法的形式,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社会上一直有呼吁,互联网要“适老化”,政府、企业、社会和家庭,要共同努力让老年人享有数字时代红利,要推出适合老年人的App,并设立过渡期保留传统路径。2021年5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新增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兼顾老年人需要的智慧社会建设,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这是江苏首次以立法形式帮助老年人融入智能化

时代。再次,互联网及相关应用软件应当进行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据统计,工信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实施后,近50%的应用软件积极响应,推出了适老版本,但依然还有大量的应用软件让老年人无法使用。最后,激发老年人学习智能技术的积极性和积极性。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的记忆力也在衰退,容易遗忘学过的东西,家人要耐心引导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的基本功能,社区也可通过体验学手、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

## 八月新规

进入八月,一批新规新规开始施行:盗挖盗挖黑土地将重罚、反垄断规则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期货和衍生品有了“基本法”、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扩大、严格落实互联网账号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制度、防范和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一起来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 盗挖盗挖黑土地将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自8月1日起施行,规定黑土地应当用于粮食和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黑土层深厚、土壤性状良好的黑土地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同时规定,盗挖、盗挖黑土的,依照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 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自8月1日起施行,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 推动期货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自8月1日起施行,规定期货市场要发挥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三大功能,明确了期货市场的定位和发展方向。鼓励实体经济利用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明确对套期保值实施持仓限额豁免。专门规定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

### 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扩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8月1日起施行,对家庭暴力行为种类作了列举式扩充,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同时,明确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

### 明确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范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互联网用户账号管理规定》自8月1日起施行,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真实身份信息认证、账号信息核验、信息内容安全、生态治理、应急处置、个人信息保护等管理制度;完善投诉举报受理、甄别、处置、反馈等机制;建立健全互联网用户账号信用管理体系;对违法违规注册、使用账号信息的情形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或被追究刑责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自8月1日起施行,防范和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保障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保护生物多样性。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生物安全法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